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〇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八九八七〇二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七〇二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一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一年度法律座談會

慧智驗經獻貢學辯檢審合結・勉長院翁
賴信民人得贏解見律法一統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所屬各法院及審級間的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遵照司法院訂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六至八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一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在最高法院七樓大禮堂舉行，由曾院長有田主持，司法院翁院長蔣會勉勵，並邀請城副院長、楊秘書長及最高法院吳院長（由李庭長錦豐、林庭長增福代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國愛、法學教授、律師代表等貴賓到會指導。

翁院長於致詞中首先表示，非常高興看到臺高院近年來變革法律座談會之方式，擴大參與，加長時間，邀請審、檢、辯、學共聚一堂，深入研討法律問題。接著勉勵法官同仁：法律雖係客觀的存在，涵意不若數字般明確，具有彈性及不確定性，需透過解釋方能妥當適用。法官適用法律，代表國家作出權威性之宣告，雖會有不同的法律見解，但見解應儘量統一，國家亦應有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從人民的角度看，人民有權利要求法官的法律見解不應分歧，而有其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亦即對各類型具體案件，人民有權要求國家機制作出一定的裁判，其結果並可預測，進而對法律產生信賴感，法院也才能維持法律的權威性。目前社會型態愈加多樣化、複雜化，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對於法律的解釋，應儘量透過多方面管道蒐集資料以供判斷，俾求見解之統一。最後並表示，近來各級法官，不論對新的訴訟制度或法令變革的研究，皆能吸取新知，努力研究，斟酌妥當，表現於所審理之案件上，令人讚賞，並期許座談會能有豐碩的成果。

爲能讓與會人員有更充裕的時間深入討論，本年度法律座談會除援用去年之創革，將民、刑事類提案分開場地，分別於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及高本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會議外，並延長議程爲三日。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及新法之適用疑義等，提出民事類三十九則、民事執行類二十四則、刑事類三十九則，合計一〇二則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出席人員紛紛各抒己見，踴躍提出不同論點，充分討論溝通後，取得多數決之共識，尤其對有償提供帳戶是否構成犯罪之幫助犯？刑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經過三年未執行」之起算點爲何？不法取得網路遊戲之虛擬裝備、武器、天幣構成何罪？施用毒品三犯誤送觀察勒戒並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如復經裁定強制戒治，其抗告有無理由？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得否補正等法律問題，更經過冗長激烈的辯論，期冀求得更正確、妥適之結論。

高院曾院長並表示，本座談會結論雖不具裁判上拘束力，卻是對於新生之法律問題統一見解之先期步驟，故希望各出席人員將研討結果帶回各法院，轉知全體法官，冀能及早統一各審級間之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

司法院研議：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要點

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召開「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草案研商會議，期藉該二要點之訂定，使民事庭法官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行集中審理程序時，得資以參考依循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等派員會商，並請各與會單位於會前統合內部意見，事先提出書面意見，以求愼重。是日會議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與會者有臺灣高等法院尤庭長豐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庭長勤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許庭長瑞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李庭長玉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戴律師森雄、臺北律師公會代表陳律師志雄等人。

本次研議之「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要點」，主要係規範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之步驟，規定民事庭法官受理訴訟事件，於審查起訴或上訴合法及管轄權有無後，應依事件之性質，儘速選擇言詞辯論期日、準備程序期日或書狀先行程序之集中審理程序態樣，並在原告訴之聲明明確及確定原告之訴訟標的後，進行事實上、法律上、證據上之爭點整理，復依爭點整理結果，集中調查證據，並要求法官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與會者有臺灣高等法院尤庭長豐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庭長勤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許庭長瑞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李庭長玉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戴律師森雄、臺北律師公會代表陳律師志雄等人。

本次研議之「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要點」，主要係規範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之步驟，規定民事庭法官受理訴訟事件，於審查起訴或上訴合法及管轄權有無後，應依事件之性質，儘速選擇言詞辯論期日、準備程序期日或書狀先行程序之集中審理程序態樣，並在原告訴之聲明明確及確定原告之訴訟標的後，進行事實上、法律上、證據上之爭點整理，復依爭點整理結果，集中調查證據，並要求法官

司法院第152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二次會議，於本（十一）月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了解目前各法院辦理公司重整案件的審結情形。

二、目前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的法院（士林、苗栗、臺北、南投、雲林、花蓮地方法院），於實施交互詰問時，遭遇的困難與瓶頸，請刑事廳儘快協助設法解決。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於明年著手編譯行政訴訟法英譯版本爲參酌基礎，加以增修，無須全數重新翻譯，以免有重複使用資源之虞。

四、各廳處室若發現有法律見解不一致之處或有爭議之法律問題，請主動提供臺灣高等法院於法律座談會中討論。

五、請司法行政廳收集彙整外國有關司法行政制度實施半年來，各個法院內部統一法律見解機制的相關資料。

司法院研商認定資力無定據依
有助於推動律師義務辯護制度

【本刊訊】爲解決各法院辦理律師義務辯護業務，有關當事人無資力認定之困難，司法院日前特邀集北區一、二審法院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盼能就無資力認定之標準、方法及審查程序，找出一個較完妥的解決辦法，以利業務的推動。

緣八十八年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爲強化辯護人的功能，曾達成應建立「律師義務辯護制度」的共識。爲此，各法院均與轄區之律師公會研商訂有「試辦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其實施的對象，大都限於強制辯護案件中之無資力被告。同時，並訂有「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每一案件於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元額度內，按辯護工作內容的程度，核實支給報酬。

其中，關於當事人無資力之認定標準，司法院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函示，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之低收入戶標準爲據。嗣再補充函示，各法院因被告無資力而指定律師爲被告辯護時，應請當事人提出據部分法院反應，因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規定的無資力限制過嚴，運作遭遇一些困難。在這次由尤副秘書長三謀召集的研商會議中，各法院幾乎一致表示，無資力如以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爲標準，限制過嚴，不易符合義務辯護的條件，無法分由律師提供辯護協助，致法院公設辯護人負擔沉重，甚至無法分身，影響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的推展。會中，會計單位雖說明「低收入戶」之認定，可藉由當事人提供低收入戶卡、低收入戶證明及健保卡上之註記等方式，獲得證明，但與會代表咸認此種認定方法，仍屬過嚴，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最後，經大家熱烈討論，集思廣益，獲致結論爲：㈠無資力之認定標準，仍以低收入戶爲依據。㈡無資力之認定方法，宜採多元化方式，尤其強制辯護案件，更應適度放寬。㈢無資力之審查程序，由各法院自行決定，但同一法院內，宜採單一之審查機制。

據承辦業務的刑事廳表示，待前開會議紀錄核定後，將依結論簽擬妥適方案，通函各法院，作爲認定無資力之依據。屆時，關於無資力認定所遭遇之困難，將可獲得改善，對於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之推展，應有相當的助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刪除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其後條次依序遞補。

◎行政院、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會銜廢止「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